

公 告

- 一、106 學年度東海大學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
- 二、依據：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東茂學字第 10723003020 號函及「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東海大學文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附後)
- 三、說明：
 - 1、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繳交作品參加甄選：
 - (1)一年內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代表作品一篇。
 - (2)前一學年內修習本系課程之個人報告，代表作品一篇。
 - 2、名額，特優 2 名，發給獎金，獎狀一張；佳作 4 名，獎狀一張。
 - 3、即日起請備妥【申請表】及作品，至系辦公室申請，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下附【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107.4.10 歷史學系 啟

歷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及推薦

申請表

(年度) 年 月 日

姓名	級別	學號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刊物（期數、頁數）：	
課程個人報告題目：		課程名稱：	
推薦之任課教師簽名：			
審查：			
備註：隨申請書需附作品一份。			

學生事務處 通知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東茂學字第 10723003020 號

附件：(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pdf、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名冊.xlsx)

主旨：檢送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及名冊，如說明，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本學年獎學金總預算為 680,000 元，以各學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獎學金額度：文學院 87,000 元、理學院 53,000 元、工學院 104,000 元、管理學院 153,000 元、社會科學院 120,000 元、農學院 53,000 元、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63,000 元、法律學院 36,000 元、國際學院 11,000 元。
- 三、各學院本項獎學金發給對象及遴選方式請參照各學院自訂之實施細則辦理(獎學金金額之分配以受獎生每人不低於 1,000 元為原則)，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得獎生名冊(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俾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 四、請各學院告知提報受獎之同學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填妥個人完整資料(金融帳戶務必為學生本人之帳戶)，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農學院、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法律學院、國際學院

副本：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3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校各學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之對象限於本校各院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每學年各學院之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獎學金發給對象及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每系以10名為上限。
- 第四條 各學院之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經各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截止日期每年5月中旬前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文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89年6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日學務處核定
10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105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設置目的：為鼓勵本院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撰寫研究報告，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各系學生。

第三條 推薦辦法：各系應制訂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

第四條 給獎辦法：

(一) 中文系每年得推薦學生5名、外文系4名、歷史系2名、哲學系3名、日文系4名，每名發給獎金（實際金額以當年度預算訂定之），並由院長頒發獎狀。

(二) 各系每年至多推薦學生4名為佳作獎，由院長頒發獎狀。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歷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

民國 91 年 5 月 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文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自行申請或由本系任課教師推薦，申請或推薦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三條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繳交作品參加甄選：

(1)一年內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代表作品一篇。

(2)前一學年內修習本系課程之個人報告，代表作品一篇。